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参股设立江苏机器人公司，占江苏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仅作为财务投资者。

2、目前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尚处于进一步调研论证阶段，截止目前公司未实际缴纳任何投资款。

3、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拟采用的具体技术路线及工程方案尚未明确，资金到位、竞争环境、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机器人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856 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各投资方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实际出资情况；（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机器人公司”）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 002 号，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永旗，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 6566.95 万元（其中研发投入约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2.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2.5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2016 年 4 月开始前期筹备工作，目前尚无明确时间计划，在前期方案成熟、产品合格、建设顺利的情况下，预计 2017 年 5 月试投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机器人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实缴 出资额
1	曹金龙	2,450.00	49.00%	450.00
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
3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1.00%	-
-	合计	5,000.00	100.00%	450.00

(2) 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曹金龙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国际商学院 EMBA。2012 年至今为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新加坡东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新加坡优泰科技公司 UNITECH JV PTE. LTD.，以下简称“东方机器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邳商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泥岗西中成体育大厦 1606 号，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永旗，石永旗个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咨询服务。石永旗为邳商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邳商实业与公司没有业务往来。

石永旗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部队、政府部门任职，2013 年 1 月任深圳江苏商会顾问、深圳徐州商会秘书长、深圳邳州商会秘书长。

综上所述，江苏机器人公司股东曹金龙、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 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

公司作为江苏机器人公司参股股东，且目前未向江苏机器人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项目不享有控制权。

(4) 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参股设立江苏机器人公司，占江苏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仅作为财务投资者。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进一步调研论证阶段，故截止目前公司未实际缴纳任何投资款，认缴出资额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相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以公司未就该事项专门进行信息披露。

二、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翡翠珠宝及黄金饰品批发零售业务，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参与智能机器人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工业 4.0 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从事传统珠宝行业经营的基础上，向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的适度探索。

公司本身不具备从事智能机器人项目的资质和人才储备，因此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主要管理方为控股股东曹金龙先生。

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储备和建设阶段，尚无规模化生产的具体时间计划，该项目存在由于资金短缺、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研发失败、新技术取代、工程方案不成熟、质量管控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建设的风险。

三、请你公司具体说明：（1）该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2）相关技术支持和来源，如涉及专利技术，请进一步说明权属。

回复：

（1）项目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

该项目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包括迎宾机器人、超市机器人、教育机器人及送餐机器人在内的多款智能服务机器人，以“机器助人”为企业目标，使机器人能够从众多方面为民众和商家提供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差异化产品取得竞争优势。

江苏机器人公司股东依据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经营获利。

（2）项目技术支持及来源

鉴于该项目主要管理方为控股股东曹金龙先生，江苏机器人公司拟引进其

控制的东方机器人公司研发团队作为研发人员基础，且江苏机器人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签署了建立智能机器人的共同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未来发展的持续技术储备和研发支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机器人公司暂无专利技术成果。

四、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产量及投资回收期，并对规模投产和产生效益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该项目正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根据公司初步论证，预计项目总投资为6566.95万元，在前期方案成熟、产品合格、建设顺利的情况下，预计2017年5月试投产，产能预计达到年产5000台智能机器人生产能力，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4.03年，实际产销情况尚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因项目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拟采用的具体技术路线及工程方案尚未明确，资金到位、竞争环境、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机器人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0日